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宝安）罚字〔2024〕7-1号

当事人名称：段\*\*

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1\*\*\*\*\*03620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鲲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灵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鲲灵公司已搬离原经营地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深圳市汉越塑胶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越公司”）提交备案的环评报告进行核查，发现你编制的《深圳市汉越塑胶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汉越公司建设项目北侧10米为湾头村居民楼、西南侧20米为南岸村居民楼，因此该项目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条第三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

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核查，汉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第三部分“3、声环境质量现状”（第22页）仅引用了《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中对各功能区的达标情况统计数据，并未载明对湾头村居民楼、南岸村居民楼两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噪声监测的情况并评价达标情况，也未提交有效的声环境监测报告。

经查，汉越公司与鲲灵公司仅达成口头协议，由鲲灵公司负责编制汉越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你时任鲲灵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担任汉越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现场照片、汉越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305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

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由于不知你的联系方式及户口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2024年1月25日，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刊登公告向你公告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11号]，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日，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刊登公告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3〕8-1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商请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函》《介绍信》、企业信息查询服务平台截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3〕8-1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信息等证据为凭。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予以通报批评。**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8号）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谢璐璟 电话：2787017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一楼101

